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产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产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3年4月18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3年5月5日

茅台学院产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推动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教发厅函〔2022〕1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抓好贵州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产业导师聘任工作部署，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规范产业导师聘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导师聘任旨在加强本科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本科教育与产业、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资源的融合，将生产一线的前沿技术、现实问题及时转化为教学科研内容，培养本科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产业导师应具有产业背景，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有完成导师工作的身体条件，原则上应具备独立指导本科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的能力。应符合学校专业需求，在专业领域有管理

和技术经验，分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两类。

（一）管理人才类

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规模以上企业任中层及以上职位且有10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若为规模以上企业高层，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二）技术专家类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是规模以上企业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且有5年以上技术工作经验。若为工匠型人才，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聘任

（一）市级以上知名专业协会/委员会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等成员。

（二）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

（三）在“十二个农业特色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相关领域作出贡献者；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有杰出贡献者。

（四）贵州省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五）教育厅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省级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享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管理期内省管专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

第五条 聘任程序

产业导师实行聘任制，采取系申报、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聘任的程序，聘期为3年。

（一）系申报

各系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经主要负责人研究，提出拟聘产业导师人选，报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组织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聘产业导师资格进行审核，提出拟聘产业导师名单。

（三）校长办公会审定

教务处将拟聘产业导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学校聘任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学校统一制作产业导师聘任证书，并组织颁发。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产业导师职责

（一）推动所在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载体。

（二）参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建设、课程教学与改革、实践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人才培养环节。产业导师通过指导茅台学院本科生所取得的各项成果，成果第一单位原则上为茅台学院。

（三）搭建行业、企业与学校对接的桥梁，与学校合作开展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合作。

（四）参与青年教师培养，推动所在企业接收学校教师参与社会实践、顶岗锻炼、挂职锻炼等。

第七条 学校职责

（一）安排产业导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加强产业导师管理，确保产业导师按照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并组织产业导师考核与评价。

（二）结合实际，为产业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产业导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

（三）引导鼓励校内导师或学科专业团队与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和技术革新活动，优先向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四）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根据产业导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为产业导师发放劳务报酬。

（五）积极听取产业导师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推进学校与相关企业、行业开展深度合作。

第四章 产业导师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与各系共同负责产业导师管理，教务处统筹协调，各系根据教学需要制定产业导师任务书，明确产业导师聘期主要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聘期内，产业导师以学校署名取得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按照学校教学、科研等相关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条 聘期内，产业导师开展课程教学（包括实践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或其他教学活动，由学校按照《茅台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支付劳务酬金，产业导师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下的，参照副教授执行，其他按实际执行。

第十一条 各系应至少每学年组织本系产业导师开展2次学术交流活动，教务处应对每学年产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二条 产业导师实行聘期考核。聘期结束时，各系根据任务书对产业导师聘期内工作开展情况、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经考核评审，聘期内全面履行职责且圆满完成约定任务的产业导师，可以进行续聘。

第十四条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导师，由系提出解聘申请，报学校教务处，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解除聘任。

第十五条 产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解聘：

- （一）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
-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 （四）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五)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六) 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

